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7,773 万元，总规模为 28 万吨/日，近期规模为 13 万吨/日；

2、同意公司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在枞阳县设立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411 万元，持股 89.8%；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股 0.1%；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股 0.1%；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存量资产出资人民币 2,830 万元，持股 10%；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